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達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琪律師
　　蕭博仁律師
　　簡詩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昌塗裝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律師
　　林瓊嘉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吳映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